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補登）
交路字第 10600190801 號

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

部 長 賀陳旦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

第三條附表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

區分	項目	單位	費額 新臺 幣 (元)	備註	
汽車 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60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一面	300		
	除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其他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300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一副	400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二面，收費含號牌核章之費用。	
	拖車	一面	400		
	臨時 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15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記帳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150	
		拖車	一面	150	
	試車 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每季	1800	
			一副/每半年	2400	
			一副/每年	3000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每季	900	
			一面/每半年	1200	
			一面/每年	1500	
試車 押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1000	號牌繳還後發還。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500		
	動力機械牌證	一副	600		

證照	行車執照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20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150			
		臨時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20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150	
		試車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200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150	
	使用證	拖車使用證		一枚	200			
		拖車臨時使用證		一枚	200			
		預備引擎使用證		一枚	200			
	駕駛執照	普通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一枚	200			
		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枚	200			
		國際駕駛執照		一枚	250			
	駕駛訓練班師資合格證書	班主任證書		一枚	500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500			
		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500			
		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500			
		補發班主任證書		一枚	300			
		補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300					
技工執照（書）			一枚	500				
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500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500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3000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1500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3000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3000				
	補發技工執照（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1500				
	補發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500				
	補發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1500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1500				
	學習駕駛證	一枚	100				
	住址變更換發行車執照	一枚	50				
	住址變更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50				
	住址變更換發拖車使用證	一枚	50				
	七十五歲以上駕駛人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50				
汽車 檢 驗 及 覆 驗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覆）驗	一次	600	檢驗不合格七日內覆驗免收費一次，第八日起覆驗應收覆驗費。			
	小型汽車檢（覆）驗	一次	450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覆）驗	一次	300				
	拖車檢（覆）驗	一次	450				
	汽車預備引擎檢（覆）驗	一次	450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覆）驗	一次	200				
汽車 檢、 考驗 員 檢 定	汽車檢驗員檢定	一次	5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一次	5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車檢驗員、考驗員檢定	一次	7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車 駕	大、 小	考驗	全項費用	一次	450	凡初次報考或考驗未通過逾一年重新報考者。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

駛執照考驗及覆驗	型汽車駕駛執照	單項費用		一次	225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	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晉級	筆、路試均需考者	全項費用	一次	450		凡初次報考或考驗未通過逾一年重新報考者。
				單項費用	一次	225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
		僅需考筆試或路試其中一項者		一次	225			
	機車駕駛執照	考驗	機車	全項費用	一次	250	凡初次報考或考驗未通過逾一年重新報考者。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單項費用	一次	125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或持汽車駕照考領重機駕照者。	
		晉級		一次	125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技工執照			一次	5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一次	200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其他	證照資料列印費			一份	15		
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日文譯本			一份	100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一份	100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一。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自用小型車、租賃小客(貨)車			自用小型車、租賃小客(貨)車、營業小客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招標底價選號金額	6,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 1、2 級招標以外之號碼	一、自用小型車： (一)每日新領牌照在一百輛以下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碼壹仟號範圍以內。 (二)每日新領牌照逾一百輛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日核發牌照號碼貳仟號範圍以內。 二、租賃小客(貨)車、營業小客車：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附件二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大型重型機車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 550 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6,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66、88、99、666、888、999、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33、55、77、111、222、333、555、777、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 1、2 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選號車種	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3,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p>牌照號碼</p>	<p>1111、2222、 3333、5555、 6666、7777、 8888、9999</p>	<p>1122、1133、1 155、1166、11 77、1188、119 9、2233、2255 、2277、2288 、2299、3355 、3366、3377 、3388、3399 、5566、5577 、5588、5599 、6677、6688 、6699、7788 、7799、8899 、5678、6789</p>	<p>第 1、2 級招標 牌照號 碼以外 之號 碼。</p>	<p>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 處。</p>
-------------	---	--	--	---------------------------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